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及會址

- 1.1 本會名稱定為「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NLSI LUI KWOK PAT FO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是由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的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
- 1.2 本會會址：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 102 號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2. 定義

- 2.1 「本校」是指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 2.2 「本會」是指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家長教師會。
- 2.3 「會章」是指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2.4 「家長」是指現時在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就讀的學生的父母、合法監護人及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以本校紀錄為準。
- 2.5 「教師」是指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的現任教師。

3. 宗旨

- 3.1 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和使命，支持本校按聖經真理，以基督教精神實踐辦學宗旨，並協助培養學生全人發展。
- 3.2 促進本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
- 3.3 關注學生的學行和福利。
- 3.4 培養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4. 會籍

- 4.1 家長會員：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4.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4.3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校董。本校離任校長、離任教師、舊生家長幹事亦可被邀請為名譽會員。

5. 會員權利及義務

5.1 權利

- 5.1.1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並享有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以及享有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 5.1.2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表決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
- 5.1.3 名譽會員可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但無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5.2 義務

- 5.2.1 會員應遵守本會會章，接受本會會議議決案。
- 5.2.2 家長會員每年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年費由幹事會決定，於每年 10 月底前繳交。
- 5.2.3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其亦為家長會員除外。
- 5.2.4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均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6. 組織及會議

6.1 本會設有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6.2 會員大會

6.2.1 會員大會每年不少於一次。

6.2.2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二十人。

6.2.3 周年會員大會於九月至十月間召開，審核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並確認新一屆家長幹事。

6.2.4 若幹事會或不少於會員四十人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2.5 周年會員大會按所定時間開始，如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舉行。如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則以當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特別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取消會議。

6.2.6 會員大會議決案須經半數或以上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贊成，方可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則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6.3 幹事會

6.3.1 顧問：本校法團校董會得委派若干位成員為顧問。顧問主要是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6.3.2 架構：

6.3.2.1 由十一人組成，包括六位由選舉產生的家長幹事(見附錄一)及五位由校方委任的教師幹事。

6.3.2.2 職位：

主席：由家長擔任，代表本會及主理會務。

內務副主席：由教師擔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出缺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其代為處理會務。

外務副主席：由家長擔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秘書：由家長和教師各一人擔任，負責本會文書工作。

司庫：由教師擔任，負責處理財政事宜。

司數：由家長擔任，負責審核財政事宜。

康樂：負責策劃康樂及文娛活動。

聯絡：負責聯絡事宜。

總務：負責庶務工作。

6.3.3 任期：

6.3.3.1 家長幹事任期由該年週年會員大會確認就職或宣佈當選為家長幹事當日(以後者為準)起至翌年新一屆幹事接任為止。同一職位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6.3.3.2 若家長幹事在任期內不再有子女在本校就讀，該家長幹事的任期便即時屆滿。

6.3.3.3 若經本會幹事會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又或有不少於四十名會員之書面要求，可通過議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於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半數以上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贊成，則可罷免指明的家長幹事。一經罷免，該家長幹事的任期便即時屆滿。

6.3.3.4 若年中家長幹事出現空缺，本會有權填補空缺，惟須按照附錄一之提名程序及選舉程序以同樣方式在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6.3.3.5 若年中教師幹事出現空缺則由校方委任其他教師替補。

6.3.4 會議：

6.3.4.1 幹事會人數的一半為法定人數。

6.3.4.2 就某一議案須投票表決時，主席不可投票，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則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6.3.4.3 法團校董會對一切議決擁有最後裁決權。

7. 財政

7.1 本會所得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本會各項開支。

7.2 幹事會有酌情權從本會撥出部分款項予本校以作獎學金或其他項目開支。

7.3 本會全部款項存放在指定銀行。提取款項均須由主席、內務副主席、司庫及司數其中兩位聯名簽署，必須包括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方屬有效。

7.4 司庫須於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8. 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本會有權根據教育局指引制訂及修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詳見附錄二)

9. 解散

本會如遇解散，如倘有盈餘資產，應全數捐贈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法團校董會。

10. 修章

10.1 幹事會可提出修訂會章，惟須於會員大會中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然後送呈法團校董會審議確認，方為有效。

10.2 法團校董會有全權負責修訂會章。

本會章給法團校董會確立，於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2年6月8日由本會修章小組修訂，及於2012年7月5日獲本會幹事會過半數接納，並於2012年10月21日本會會員大會上獲三份之二出席會員通過。)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幹事選舉 (附錄一)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在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方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如家長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便不能獲提名為候選人。
2. 人數和任期
 - 2.1 6名家長幹事。
 - 2.2 家長幹事的任期由該年週年會員大會確認就職或宣佈當選為家長幹事當日(以後者作準)起至翌年新一屆幹事接任為止。
3. 選舉事宜

本會委派內務副主席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點票及公布結果等工作。
4. 提名程序
 - 4.1 提名期

每年9月，為期至少4天。
 - 4.2 提名
 - 4.2.1 本會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幹事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幹事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家長幹事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
 - 4.2.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2位候選人，可包括其本人。
 - 4.2.3 如少於6人獲提名參選，則所有候選人會自動當選。本會可再進行選舉填補空缺。
 - 4.3 候選人資料
 - 4.3.1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按本會規定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資料。
 - 4.3.2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日之前不少於4天，向所有家長發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及選舉的安排。
5. 投票資格
 - 5.1 所有現時在本校就讀之學生的家長均有投票資格。
 - 5.2 如家長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亦有投票資格。
 - 5.3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投1票。
6. 選舉程序
 - 6.1 自動當選

若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所有候選人會自動當選而毋須進行投票。
 - 6.2 投票
 - 6.2.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6.2.2 家長經子女把選票(包括空白的選票)交回班主任。班主任須記錄每位學生交回

選票的數目，然後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再放入預設之投票箱。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會，邀請各候選人、家長、校長及教師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6.3.2 就空缺之數目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選為家長幹事。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

6.4 公布結果

點票後一星期內，選舉主任須將選舉結果以通告通知所有家長，並上載於本校網頁。

(本附錄參考教育局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發出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經本會修章小組於 2012 年 6 月 8 日制訂，及於 2012 年 7 月 5 日獲本會幹事過半數通過。)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附錄二)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現時在本校就讀之學生的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 (5) (b) 款，如家長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期間在本校進行選舉，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 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 1 學年，由每年 9 月 1 日或成為註冊校董生效日 (以後者為準) 至翌年 8 月 31 日。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本會委派本會教師幹事 1 名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3.2 提名期

每年 9 月，為期至少 4 天。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列明候選人資格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 3.3.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其中可包括本人。
- 3.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須延長提名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3.4 候選人資料

- 3.4.1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按本會規定，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資料。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及選舉的安排。

4. 投票資格

- 4.1 所有現時在本校就讀之學生的家長均有投票資格。
- 4.2 如家長是本校在職教職員亦有投票資格。
- 4.3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投 1 票。

5. 選舉程序

5.1 自動當選

如只有一人獲提名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本會可再進行選舉選出

替代家長校董。

5.2 投票日期

在提名截止日期結束後最少兩星期。

5.3 投票方法

5.3.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5.3.2 家長經子女把選票(包括空白的選票)交回班主任。班主任須記錄每位學生交回選票的數目，然後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再放入預設之投票箱。

5.4 點票

5.4.1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會，邀請各候選人、家長、校長及教師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5.4.2 獲得最多選票的 1 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 1 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 2 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

5.5 公布結果

點票後一星期內，選舉主任須將選舉結果以通告通知所有家長，並上載於本校網頁。

5.6 上訴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4.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5. 填補臨時空缺

5.1 若家長校董任期內不再有子女在本校就讀，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有權填補空缺，惟須按上述提名程序及選舉程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6. 要求取消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註冊

根據教育條例 40AX，本會可通過議決，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就要求內指明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

(本附錄根據教育局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發出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制訂，後於 2012 年 6 月 8 日由本會修章小組修訂，再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本會幹事會修訂，並獲幹事會過半數通過。)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家長教師會 幹事會議事常規 (附錄三)

1. 保密協議

幹事在會議中商討的事項皆須保密，在未經主席同意或公開會議紀錄前不得向外披露。

2. 尊重決定

2.1 在任何會議中，付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以「少數服從多數」原則處理。

2.2 投票後，幹事必須尊重投票決定，不能再作爭拗或推翻決定。

3. 利益申報

本家教會幹事如其屬下任何組織或公司接受本家教會之利益者，而該幹事所持之公司資產不少於百分之一，在接受利益前，該幹事須向家教會申報。

4. 出席人數

4.1 家教會幹事會議出席人數以幹事會成員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為合法人數。

4.2 如不足法定人數，則一個月內於相同地點、相同時間再行開會，以該次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惟所議論之事項，只限於未決之原案，不得另議別案。

5. 列席準則

5.1 本校校長為家教會幹事之當然列席人士，可於家教會幹事會內按需要報告及發言，但沒有投票及表決權。

5.2 家教會幹事會可邀請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與議事有關之人士列席會議。

5.3 家教會成員（家長）或其他人士可要求於家教會幹事會列席，但必須於會前以書面向家教會幹事會主席或本校校長申請；並得家教會幹事會主席或主持該次會議之主席同意，方可列席，但沒有投票權或發言權。

6. 幹事操守

幹事會乃代表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學生家長、教師及校長共同組成的團體。幹事會對外言論會影響學校及本會聲譽，故幹事不得對外發放誹謗家教會言論。

7. 懲處

7.1 若幹事會成員違反以上協議，初犯者會收到本校家教會發出的口頭或書面警告；再犯者，則可通過幹事會表決後，褫奪其幹事資格及三年內不得參選幹事。

7.2 如有幹事在沒有合理原因下退出幹事會，三年內不得再參選幹事會選舉。

(本附錄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獲本會幹事會過半數通過。)